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1)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及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 年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2022 年年報」）；(ii)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 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現稱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iv)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vi) 委任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v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viii)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ix) 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本公司 2023 年中期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及 2023 年中期報告（「2023 年中期報告」）；(x) 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xi)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xii) 2022 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xiii) 刊發 2023 年中期業績。另請參見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報告及 2023 年中期報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製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e) 將所有重大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對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屆滿。如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本公司沒有補救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沒有遵行復牌指引、沒有全面遵行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沒有將股份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的補救期。

履行復牌指引的狀況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的狀況。

復牌指引	狀況
(a) 發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p>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以下日期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p> <p>(a) 2023年11月30日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b) 2023年12月11日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c) 2023年11月30日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 (d) 2023年12月11日刊發的2023年中期報告。</p> <p>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更多詳情請參閱2023年12月11日刊發的2022年年報。</p>
(b)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p>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完成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發出獨立調查報告。</p> <p>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p>
(c)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製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p>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及後續整改工作的審閱，並出具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p> <p>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公告。</p>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p>自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p>

<p>(e) 將所有重大信息告知市場，供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p>	<p>自本公司股份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要信息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p>
--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